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403 號

聲 請 人 黃震州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254 號民事裁定，及所適用之民法第 468 條、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、第 470 條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、工作權、第 16 條訴訟權、第 171 條及釋字第 432 號解釋法律明確性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、第 59 條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勞上字第 4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254 號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。是本件聲請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、第 470 條規定部分，應以最高法院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其餘部分應以臺

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

四、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前開確定終局裁定及判決皆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核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並未指摘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有何抵觸憲法之疑義，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